

**NCC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－103年第3季（7~9月）**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的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102年8月1日成立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（https://www.win.org.tw）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103年第3季（7~9月）視聽眾申訴的整體概況、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**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**

依據本會於103年第3季（7~9月）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634件[[1]](#footnote-1)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589件（92.9%）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45件（7.1%），詳見圖1：

圖1：103年第3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1可以得知：在所有634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343件（54.1%）申訴人次為男性，192件（30.3%）為女性，另有99件（15.6%）未填寫性別。

|  |
| --- |
| **表1：103年第3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** |
|  | 男 | 女 | 未填寫 |
| **電視** | 317 | 180 | 92 |
| **廣播** | 26 | 12 | 7 |
| **合計** | 343 | 192 | 99 |
| **百分比** | 54.1% | 30.3% | 15.6% |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263件（41.5％）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（電子郵件）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371件（58.5％），詳見圖2：

圖2：103年第3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634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2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48件（23.3%）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103件（16.3%）、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92件（14.5%）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64件（10.1%）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52件（8.2%）及「妨害兒少身心」52件（8.2%），前開六大類型共計511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80.6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2：

|  |
| --- |
| **表2：103年第3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** |
| **項目** | **件數** | **百分比** |
| 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| 148 | 23.3% |
|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| 103 | 16.3% |
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92 | 14.5% |
|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| 64 | 10.1% |
| 妨害公序良俗 | 52 | 8.2% |
| 妨害兒少身心 | 52 | 8.2% |
|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| 50 | 7.9% |
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28 | 4.4% |
|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| 17 | 2.7% |
| 節目分級不妥 | 8 | 1.3% |
| 異動未事先告知 | 6 | 0.9% |
| 廣告超秒 | 6 | 0.9% |
| 法規/資訊查詢 | 5 | 0.8% |
|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| 3 | 0.5% |
| 合計 | 634 | 100.0% |

**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**

就589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「新聞報導」275件（46.7%）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208件（35.3%）、「廣告」73件（12.4%）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17件（2.9%）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16件（2.7%），詳見圖3：

圖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在275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69件（25.1%），其次為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62件（22.5%）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51件（18.5%），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182件，詳見表3：

|  |
| --- |
| **表3：103年第3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** |
| **電視節目類型** | **不妥內容項目** | **件數** | **百分比** |
| 新聞報導 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69 | 25.1% |
|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| 62 | 22.5% |
|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| 51 | 18.5% |
|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| 42 | 15.3% |
| 妨害公序良俗 | 17 | 6.2% |
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7 | 6.2% |
| 妨害兒少身心 | 7 | 2.5% |
|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| 7 | 2.5% |
| 節目分級不妥 | 1 | 0.4% |
|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| 1 | 0.4% |
| 法規/資訊查詢 | 1 | 0.4% |
| 合計 | 275 | 100.0% |

在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208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99件（47.6%），其次為「兒童類」29件（13.9%）、「綜合娛樂類」29件（13.9%）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25件（12.0%）、「財經股市」12件（5.8%）、「體育類」6件（2.9%）、「民俗宗教類」4件（1.9%）、「消費資訊類」2件（1.0%）、「教育文化類」2件（1.0%），詳見圖4：

圖4：103年第3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共有61件（29.3%），接著依序為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37件（17.8%）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27件（13.0%），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，共有125件，詳見表4：

|  |
| --- |
| **表4：103年第3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** |
| **電視節目類型** | **不妥內容項目** | **件數** | **百分比** |
| 一般節目 |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| 61 | 29.3% |
|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| 37 | 17.8% |
| 妨害兒少身心 | 27 | 13.0% |
| 妨害公序良俗 | 26 | 12.5% |
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1 | 5.3% |
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9 | 4.3% |
|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| 9 | 4.3% |
| 節目分級不妥 | 7 | 3.4% |
| 異動未事先告知 | 6 | 2.9% |
| 廣告超秒 | 5 | 2.4% |
|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| 4 | 1.9% |
| 法規/資訊查詢 | 4 | 1.9% |
|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| 2 | 1.0% |
| 合計 | 208 | 100.0% |

而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[[2]](#footnote-2)的33件案件中，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共有17件（51.5%），其次則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9件（27.3%）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3件（9.1%），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共29件，詳見表5：

|  |
| --- |
| **表5：103年第3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** |
| **電視節目類型** | **不妥內容項目** | **件數** | **百分比** |
| 談話性節目 |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| 17 | 51.5% |
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9 | 27.3% |
|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| 3 | 9.1% |
|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| 2 | 6.1% |
| 妨害兒少身心 | 1 | 3.0% |
| 妨害公序良俗 | 1 | 3.0% |
| 合計 | 33 | 100.0% |

在73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41件（56.2%）居首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17件（23.3%），此二項共有58件，詳見表6：

|  |
| --- |
| **表6：103年第3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** |
| **電視節目類型** | **不妥內容項目** | **件數** | **百分比** |
| 電視廣告 |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| 41 | 56.2% |
| 妨害兒少身心 | 17 | 23.3% |
|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| 8 | 10.9% |
| 妨害公序良俗 | 3 | 4.1% |
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2 | 2.7% |
|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| 1 | 1.4% |
| 廣告超秒 | 1 | 1.4% |
| 合計 | 73 | 100.0% |

103年第3季（7～9月）被申訴10件以上之節目及廣告為三立台灣台「世間情」、「全聯福利中心Smart中元節貞子的報恩篇」廣告及華視「哆啦A夢」卡通（詳見表7）：

|  |
| --- |
| **表7：103年第3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及廣告：電視** |
| **節目名稱/報導主題** | **頻道名稱** | **節目類型** | **件數** |
| 世間情 | 三立台灣台 | 影劇節目 | 44 |
| 全聯福利中心Smart中元節貞子的報恩篇廣告 | 非特定頻道 | 廣告 | 15 |
| 哆啦A夢 | 華視 | 卡通 | 14 |

1.三立台灣台「世間情」節目計有44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節目播出時間太長，充斥亂倫、第三者、殺人強奪財產等妨害善良風俗情節，及明星花露水回春等誇張內容，已為不良示範，嚴重影響兒少身心健康。另有反映該劇未經授權同意，擅自加入日本動漫「美少女戰士」人物角色，違反著作權法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有關民眾檢舉播出時間太長部分，因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，故已將民眾意見函轉三立電視公司參考。至於節目出現脅迫、花露水回春等內容及加入日本動漫「美少女戰士」人物角色等情節，尚屬劇情鋪陳範疇，惟因主題設定容有改善之處，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分別函轉該公司參考改進。另就綁架情節、涉及暴力、威脅、恐嚇及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行為畫面與言詞等內容，明顯違反節目分級規定，依法核處警告在案。

2.「全聯福利中心Smart中元節貞子的報恩篇廣告」廣告計有15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出現看不到臉的白衣長髮女子，披頭散髮跳舞之畫面，且播出頻率高，造成孩童心生恐懼，請要求廠商停止播出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經審視該廣告內容尚難構成明確違法要件，本會尊重廣告業者的創意及排播，已將觀眾之反映意見彙整後，轉予廣告主全聯福利中心參考。

3.華視（主頻）「哆啦A夢」節目計有14件

民眾陳情意見：傳聞NCC因社會團體及網路部落客反映「哆啦A夢」節目中時常出現胖虎欺負大雄情節，恐助長欺負弱小與校園霸凌，因而考量要求華視停播或下架該卡通節目，但目前並無證據顯示該動畫顯著助長校園霸凌偏差行為，NCC不應該因噎廢食或隨之起舞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「哆啦A夢」卡通下架傳聞，係源於網路部落格版主與部分關心兒童保護的團體針對「哆啦A夢」可能帶有霸凌內容表達關切，引起記者追踪報導。本會基於尊重民眾及相關團體意見，循受理陳情案件的標準作業程序，蒐集相關影像資料及觀察節目內容播送情形，並無預設立場，亦從未要求華視將「哆啦A夢」節目下架。另華視已主動於「哆啦A夢」節目中加註警語消除外界疑慮。

**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**

103年第3季(7~9月)共核處電視事業35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20件，罰鍰15件；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（節目與廣告未區分）15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11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違背政府法令）6件、廣告超秒2件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1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312萬元，詳見表8：

|  |
| --- |
| **表8：103年第3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** |
| **無線電視頻道** |
| **頻道名稱** | **違規事實** | **核處件數** | **核處金額** |
| 民視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150,000元 |
| 中視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210,000元 |
| 中視 | 違背政府法令-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1件 | 30,000元 |
| 華視 | 違背政府法令-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1件 | 30,000元 |
| **衛星電視頻道** |
| **頻道名稱** | **違規事實** | **核處件數** | **核處金額** |
| 東方青綜合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2件 | 警告 |
| TVBS歡樂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警告 |
| 中天新聞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警告 |
| 大立電視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警告 |
| 東森幼幼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警告 |
| 東森財經新聞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警告 |
| 民視新聞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警告 |
| 非凡新聞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警告 |
| 東森新聞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300,000元 |
| AXN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200,000元 |
| JET 綜合台 (JET TV)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200,000元 |
| 中天綜合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200,000元 |
| 八大綜合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件 | 200,000元 |
| Animax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警告 |
| MTV綜合電視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警告 |
| TVBS新聞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警告 |
| 三立台灣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警告 |
| 中天娛樂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警告 |
| 中天綜合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警告 |
| 八大娛樂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警告 |
| 八大戲劇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警告 |
| 八大綜合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警告 |
| 緯來電影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件 | 警告 |
| 非凡商業台 |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-金融法令 | 2件 | 500,000元 |
| 贏家財經台 |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-金融法令 | 1件 | 200,000元 |
| 信吉電視台 |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-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| 1件 | 200,000元 |
| 東方青綜合台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警告 |
| 天良綜合台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500,000元 |
| 台灣藝術台 |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| 1件 | 200,000元 |

**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**

在45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[[3]](#footnote-3)」18件（40.0%）為最多，次為「其他類型節目」15件（33.3%），餘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8件（17.8%）、「廣告」3件（6.7%）及「音樂性節目」1件（2.2%），詳見圖5：

圖5：103年第3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 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20件（44.4%）居首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1件（24.5%），此二項共有31件，占申訴廣播節目/廣告之不妥類型總件數的68.9%，詳見表9：

|  |
| --- |
| **表9：103年第3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** |
| **民眾申訴類別** | **不妥內容項目** | **件數** | **百分比** |
| 廣播節目/廣告 |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| 20 | 44.4% |
| 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| 11 | 24.5% |
| 妨害公序良俗 | 5 | 11.1% |
|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| 5 | 11.1% |
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3 | 6.7% |
|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| 1 | 2.2% |
| 合計 | 45 | 100.0% |

**◆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**

103年第3季(7~9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32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15件，罰鍰17件；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19件、廣告超秒10件及違背政府法令3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55萬2,000元，詳見表10：

| **表10：103年第3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** |
| --- |
| **電臺名稱** | **電臺頻率** | **違規事實** | **核處件數** | **核處金額** |
| 益世 | AM1404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警告 |
| 成功 | AM936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警告 |
| 美聲 | FM91.5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警告 |
| 關懷 | FM91.1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警告 |
| 金禧 | AM1368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警告 |
| 大漢之音 | FM97.1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警告 |
| 淡水河 | FM89.7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警告 |
| 花蓮希望之聲 | FM90.5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9‚000元 |
| 鄉親 | FM91.9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9,000元 |
| 大千 | FM99.1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9,000元 |
| 南都 | FM89.1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9,000元 |
| 大樹下 | FM90.5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9,000元 |
| 大溪 | FM91.1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9,000元 |
| 蘭潭之聲 | FM90.9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9,000元 |
| 天聲 | AM1215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9,000元 |
| 北部調頻 | FM88.9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12,000元 |
| 正聲(臺北) | AM819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12‚000元 |
| 民本 | AM855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12,000元 |
| 華聲 | AM1224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件 | 120,000元 |
| 電聲 | AM1071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警告 |
| 淡水河 | FM89.7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警告 |
| 大寶桑 | FM92.5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警告 |
| 正聲(嘉義） | AM1260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警告 |
| 天聲 | AM1026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警告 |
| 潮州之聲 | FM90.9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警告 |
| 合歡山 | FM90.1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警告 |
| 正聲(雲林) | AM1125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警告 |
| 正聲(雲林) | AM675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24‚000元 |
| 台灣聲音 | FM97.7 | 廣告超秒 | 1件 | 30,000元 |
| 古都 | FM102.5 | 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| 1件 | 90,000元 |
| 益世 | AM1404 | 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| 1件 | 90‚000元 |
| 金禧 | AM1368 | 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| 1件 | 90‚000元 |

1. 已扣除50件非關廣電內容申訴案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